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17）29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开展2017年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州、市种子管理站，各试验联合体牵头单位：

为加强对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的监管，规范联合体试验开展，确保试验整体质量水平，我站决定从2017年7月中旬开始，组织各有关州市种子管理站和专家对2017年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联合体试验方案落实情况。着重检查2017年各联合体试验组别、组数、参试品种和承试单位等各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二）田间试验质量及规范性情况。重点现场察看各承

试点的试验质量及试验规范性情况，包括试验场地的基本条件、田间试验设计和试验管理水平等。

（三）联合体试验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检查试验牵头单位和试验点是否建立有合格的试验档案，试验工作是否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等。

二、督查时间

2017年7月15日开始，7月30日前完成。

三、督查方式

（一）联合体自查。各试验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组试验自查，根据附件1的要求认真完成联合体试验自查报告，7月15日前报送我站品种管理一科和各州市种子管理站。

（二）各州市统一督查。请各州市种子管理站牵头组织有关县区市种子管理站人员参加的督查工作组，根据附件2的要求对本州市区域内的联合体试验（见附件3）进行统一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后10天内将试验检查总结材料和试验检查评价表报送我站品种管理一科。如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请及时与我站品种管理一科联系。

（三）重点复查。根据联合体自查和各州市统一督查结果，我站将组织有关专家和委员对发现问题的联合体和试验点进行复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参加人员

参加联合体试验自查的人员由各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安排，一般包括部分联合体成员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各州市统一督查人员由各州市种子管理站负责安排，包括各州市种子管理站分管领导、试验负责人和所在州市玉米、稻谷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等；重点复查人员由我站负责安排，包括我站领导、玉米、稻谷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和品种管理一科工作人员等。

五、其他事宜

(一) 本次试验督查重点是田间试验，请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试验检查评价表要求认真做好核查、评价和记录。

(二) 督查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各州市种子管理站协调好交通等事宜。

联系人：吉丽芳

联系电话：0871-65356545 ， 65362539

电子邮箱：jlif0871@126.com

- 附件：1. 2017年云南省联合体试验自查报告格式
2. 2017年云南省联合体试验检查评价表
3. 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联合体情况表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7年6月2日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

校对：孙林华